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五十三號

第五一一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巴勒斯坦問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安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一十一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於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1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數千名遭以色列驅逐進入埃及領土，及以色列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問題(S/1790)，
- (b) 埃及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實施與該停戰協定文字及精神均不相符之封鎖辦法達十七個月之久(S/1794)
- (c) 約旦違反約旦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²，拒不實施該停戰協定第八條之規定達十九個月之久(S/1794)，
- (d) 埃及與約旦違反各該國與以色列分別簽訂之停戰協定，正式並公然以違反上述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之侵略行動為威脅(S/1794)，
- (e) 埃及與約旦不遵守其與以色列分別簽訂之埃及與以色列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七項及約旦與以色列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七項所規定之程序，該兩項規定稱雙方如有要求或控訴應立即經由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處理(S/1794)
- (f) 關於以色列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肆行侵略及其佔領雅穆河與約旦河合流處附近約旦領土之控訴(S/1824)。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關於通過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有反對的沒有？

¹ 協定全文 請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特別補編第三號。

² 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本人不反對通過此項議事日程，但願在理事會通過臨時議事日程之前，就議程的形式，略作數言。

當本問題於前任主席任期中首次提出理事會，列入第五〇三次會議臨時議程時，對於埃及控訴及來文所載較詳 但當時各位理事都認為應將標題及該項目的若干部份略加更動，使之讀如現在臨時議程中的這樣措辭 因此，臨時議程中所載的埃及控訴極見簡短 今日臨時議程之末列有約旦所提的控訴 這二者之間則為臨時議程的其餘部份，載有以色列政府向理事會提出的控訴。

本人之所以提出這一點 只是要說明臨時議程的形式不能被認為其中所列的問題內容的任何表現 除此以外，本人對於通過臨時議程，並無反對之處。

主席 臨時議程中所列任何項目的形式均無關重要 本主席願指出議程中所列各項目不應以可容異議的方式出之 項目只要能說明所論何事就夠了。

(議事日程通過。)

三 巴勒斯坦問題

(應主席之請，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Mr Haikal 各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依照憲章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提出適當文件，聲明該國願接受憲章所規定的和平解決義務。

現在請開始討論議程第二項目的(a)分段。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理事會當記得我們現下討論的問題是四個多星期前提出的 本人曾力請迅速審議 但是因為有許多其他關於理事會工作或大會本次屆會工作的緊要問題，所以未能實現。現在我們既然開始審議這個問題，本人希望我們能鑒於本問題之嚴重與極端迫切而儘量聚精會神，迅予處理。

敵國政府將本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的主要目的是求維持中東和平，並請理事會贊助這種目的，因為巴勒斯坦各停戰協定都是在理事會主持之下簽訂的。

當我們在此地研討辯論時，巴勒斯坦有萬千人士遭受最不人道的待遇，被逐出家園，不得不在嚴冬苦寒即將到臨的情況下，求庇他所。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埃及代理外交部長致聯合國祕書長公函一件(S/1789)，文讀如下

本人謹奉敵國政府訓令，將下開各節，正式奉達 閣下。所述各事項關係之嚴重，盡人皆知。聯合國當局及其各機關自亦不能例外。

以色列當局早於八月二十日即以軍隊、自動武器、及裝甲車輛，從事大規模軍事行動，圖將居住於巴勒斯坦 El Auja 區域解除軍備地區內及其附近之亞拉伯游牧人民驅逐出境。該游牧人民經以色列軍隊於以色列偵察機指揮下逐至埃及邊界後，被迫於九月二日在 Ain el Qideirat 附近地點越過埃及與巴勒斯坦間邊界，避難於埃及之西乃(Sinai)區，他們現聚居於 El Qusaima, Sabba, Dahra 及 Ain Qadeis 等地。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觀察員於獲悉此項暴行後，即赴當地視察，發現於此次慘無人道之迫害中，犧牲於猶太恐怖主義之下，當場死亡者最少有十三人，包括婦女二名及兒童二名。其中數人之屍體竟遭慘無人道之追擊者以裝甲車輛壓碎。

猶太人尚不以此種集體驅逐及執行驅逐時所採用之殘酷方式為滿足，復竟懷懷讎念而將被害人所有帳幕、農作物、及私人財產，付之一炬。

迄九月三日止，如此被驅逐之游牧人民為數達四千零七十一人。此輩均經查明確係真正巴勒斯坦人，其中大多數人於英國委任統治時期均曾居住於 Beersheba 區域。當猶太人佔領該重要區域時，若輩首次被猶太人逐出家園，遷往後經解除軍備之 El Auja 區，居住兩年有餘，又發生此次新不幸事件。

自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書中，尤其是自負責監督實施埃及與以色列停戰協定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報告書中，顯見此輩游牧人民所要求者僅為在聯合國負責保護之保證下重返 El Auja，即令不能獲得此項保障，若輩亦決心以武力收復該地。如此必致引起紛擾，但此全係猶太人之過失，因此種情勢係猶太人所造成者也。

埃及當局除暫時收容此輩新被害人外，別無他策，否則此輩即有被屠殺、拘留、及虐待之危險。

以色列軍隊將大批亞拉伯人驅出乃吉布區時，並侵犯埃及國界與 El Auja 解除軍備區域之地位，肆無忌憚。El Auja 事實上為停戰混合委員會會所所在地，而以色列軍隊竟於八月底及九月五日數度出入該區域。

查自簽訂現仍有效之停戰協定以來，雖經聯合國各主管機關作種種努力，謀圖保證居住於巴勒斯坦境內以色列所管各區域中之亞拉伯人得有公正、和平及合乎人道之待遇，但此項努力不幸均完全虛擲，以色列當局將大批亞拉伯人驅出巴勒斯坦亦不以此為始。

自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原住海法(Acre)、加黎利、耶路撒冷、拉姆勒、瑪吉達(El Majdal)，以及其他猶太管轄地區之亞拉伯男女及兒童，被逐出家園者共達一千餘人。此輩不得已而避難於巴勒斯坦南部現由埃及佔領之迦薩及拉法狹長地帶。

“埃及代表團雖曾向停戰混合委員會一再抗議，而此項強行驅逐之行爲仍然日見其多，其範圍也日見擴大。

自埃及政府所獲得之各項文件中，包括聯合國駐巴勒斯坦觀察員各報告書在內，可證明下開各點

此輩難民被迫登程，移往事前既無接洽而又非自願投奔之迦薩及拉法區，均須具結謂若輩自請離去以色列，毫無重返該地之意，並自動放棄其在以色列所有之任何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難民中有若干人在其被驅逐之地點擁有相當財產及權益(農田、房屋、橘林、及其他)，因此其財產及權益亦被剝奪，

若輩先被逐出住宅，由猶太家庭遷入佔住，致不得不於被送往迦薩及拉法埃及區之前露宿兩三夜。

此次於上述情況下將亞拉伯人四千餘名自乃吉布 El Auja 區驅逐出境，僅係層出不窮之同樣行動之續演而已。此項行動之目的完全相同。因此如以大批亞拉伯人被驅出乃吉布一事為猶太人此類行爲之尾聲，實未免為輕率之見。

最近據報於鄰近埃及佔領區及埃及政治邊界，以及毗鄰巴勒斯坦之其他亞拉伯國家邊界許多地點所發生之驅逐出境事件，均足證明以色列當局決心清除其管轄地區中之所有亞拉伯人民，俾便以此項土地收容猶太移民。以色列當局毫無忌憚，恬不知悔使原來人數已多而情形仍屬危殆之巴勒斯坦籍亞拉伯難民人數，激增至極端嚴重之境。

以色列當局此項行為不特違背世界人權宣言及現行停戰協定之文字與精神（包括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於羅德島簽訂之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在內），而且亦有違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該段確認凡自願重返家園之難民應准予早日返籍與鄰里和睦共處。此項行為也與以色列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中之陳述³完全不符。該陳述謂以色列政府願於若干條件下，允准移入亞拉伯人十萬名，俾使巴勒斯坦境內現屬猶太管轄各地之亞拉伯人口增至二十五萬人。

但以色列當局不特不設法便利現由聯合國照料之難民返籍，竟將迄今為止安居無事之亞拉伯人數千人逐出家園，造成新難民。

埃及政府爰就以以色列當局違反聯合國決議案之新暴行提出嚴重抗議，並表示：

一 聯合國對於上述各項事件，亟應加以干涉，在時機尚未盡逝以前，制止將現下猶太人所管轄巴勒斯坦各地之殘餘亞拉伯人口驅逐出境。

二 於上述情狀下被驅逐出境之新難民，應由聯合國予以有效援助，俾得重返家園，並收回其所喪失或遭破壞之財產，或取得賠償。

三 同時，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所設立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應立即負責照料此項新難民。

埃及政府決將本問題提交聯合國各主管機關，並令本人請閣下迅將上述種種提請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注意。

其後，埃及政府收到聯合國觀察員轉交來函一件。該函證實又有亞拉伯難民二千零七十二人自以色列管轄領土被逐出境，其被逐的情況與其他四千餘名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被逐出境而被迫越過邊界進入埃及領土的情況極為相似。

九月十五日，本人致函[S/1790]安全理事會主席，請將下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數千名遭以色列驅逐而進入埃及領土，及以色列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問題。該項目現載今日議程中。

本人將同理事會證明我們現在所遭遇的問題，並不是實施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時的偶爾輕微錯誤，也不是無意中對若干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

的權益有所侵犯。我們現在所遭遇的問題比這些事嚴重得多。我們現在所遭遇的問題是世界大猶太政治民族主義對巴勒斯坦境內奉公守法的亞拉伯人的權益。對巴勒斯坦周圍一個或數個國家的權益，對負保衛世界和平與安全重責並主持簽訂各停戰協定的聯合國的權益，不斷而且日見加強地從事預謀的、有計劃的、及殘暴的侵略行為。

這種有計劃地驅逐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民及以色列當局堅決反對他們返回原籍的動機是不難窺見的。以色列代表 Mr. Walter Eytan 對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所作的陳述最足以說明這種政策及其目的。

這位以色列代表在說明該項政策時，曾表示討論難民重返家園的問題未免太不現實，因為他們的農場多半已被破壞，他們的房屋如果沒有拆毀，也有別人佔用。所謂別人當然是指以色列人。屋主被迫讓出這些房屋之後，除以色列人之外，別無他人可能佔用。Mr. Eytan 又說札發一地過去差不多全是亞拉伯人的，現在則面目全非。他說該城有許多地方完全被毀或不能居住，其餘地點的居民則以以色列人佔絕大多數。

這位以色列代表又說他深信任何關於遣送難民返籍的討論只是空談，決不會有任何具體結果。繼之，他說在另一方面，過去二十年中世界各地均感因少數民族而生的一切問題，應予剷除，因為許多慘痛的經驗證明少數民族問題即使非戰爭及內亂的主要原因，卻總是其原因之一。Mr. Eytan 又說以色列國所可能遭遇的這種嚴重少數民族問題，卻很方便地因亞拉伯人民大批離境及戰事發生而告解決。

關於這一大串大猶太民族主義者侵略行為中的最近事件，我們現在所審議的就是本人適纔提到的六千餘名亞拉伯人橫遭驅逐的問題。在過去幾個月中，驅逐事件的發生更見迅速。但是以色列人卻偽稱被逐者大半原居於埃及的西乃區。這種詭辯已經證明全屬子虛，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書中已經載明。如有必要，本人可將各該報告書抄本送交理事會秘書處。惟本人相信聯合國秘書處也應已收到這種抄本。

關於這一點，本人願請理事會注意若干有關事實。據英國委任統治時期巴勒斯坦行政當局的官方統計，Beersheba 區一九四六年的人口約一〇四，八四〇人，其中亞拉伯游牧人民佔九二，〇〇〇人。這個統計數字否定了以色列當局所企圖造成的印象，說 Beersheba 區的人口中沒有亞拉伯游牧人民。

³ 參閱文件 A/1367 第三章，第十九段。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報告書(S/1797)中，載有以色列侵略行為的充分證明。該報告書稱被逐的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經強令具結前往迦薩，永不返回以色列，並放棄一切財產權。該報告書又稱，又謠傳瑪吉達將劃為軍事地帶，瑪吉達區所有亞拉伯人約二千名將全數逐入迦薩區。

本人願提醒理事會各位理事，迦薩區係在埃及管轄之下。本人也不得不指出亞拉伯人被逐出巴勒斯坦，並不限於逐入埃及領土，並且也逐入巴勒斯坦周圍的其他鄰國。

本人願於此時說明兩天以前，本人收到現在出席理事會的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駐華盛頓公使來電一件，通知本人說有亞拉伯人二百三十七名自巴勒斯坦的 Beersheba 被逐入約旦。中東這個新團體——以色列——在侵略方面行動之迅速，本人很難趕得上。今天早晨本人還收到敵國政府來電一件，電文下

下文係停戰混合委員會觀察員 Major Loriaux 十月十二日報告書摘要。該報告書稱亞拉伯人一隊計三百八十名，於十月九日越界入境，另一隊計二百三十二名，於本日(十月十二日)送交埃及當局。

各隊大半係婦女、兒童、及若干年事極高之老人，其經過與前此各報告書中所述者相似。唯一可述之新事實係據稱頗多家長因不肯具結前往迦薩，故被拘禁。若輩一再被強令具結，並以使與其家人分離相威脅。其中多半被迫屈服——尚有一部份人堅不具結——但仍被自牢獄中直接送登汽車，押往迦薩。若輩泰半無出售財產之機會，大都身無分文。本人所訪問之難民咸稱於被迫離境前兩三個星期即停止供給其口糧。

這是從本人今晨收到敵國政府來電所載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書中所徵引的一段。

該參謀長所說的及埃及與約旦政府所控訴的情事，仍在不斷發生中，這是所有略具良心及尊重人權者所深引為憾的。這種有計劃地驅逐亞拉伯人及剝奪他們最基本權利的暴行，仍在不斷發生，強橫毒辣，較前毫不減色。這不是我們隨便亂說。這是聯合國觀察員調查報告所證明的事實，是日趨嚴重而且威脅聯合國的事實，誠屬不幸。

的確，如果我們暴露——我們實應暴露——大猶太政治民族主義者這種野心為懷和侵略為用的毒辣政策，如果我們看到——不幸我們必須看到——這種政策的殘酷現實，我們就會得到必然的結論。世

界大猶太政治民族主義者仍然苦心積慮，從事侵略，並為其本身窮兇惡極的目的，破壞中東的和平與安全。這種政策的一種表現就是橫將亞拉伯人逐出巴勒斯坦，而將他們的房屋與財產讓予由外國侵入的雜色人等。這就是 Mr David Ben Gurion 於今年九月初對從美國及南非來的猶太領袖們所說的話。猶太移民移入以色列的洪流，必須維持，不令中斷，他深願再收容六十萬猶太移民進入巴勒斯坦。

除去驅逐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以便收容猶太移民這一件人所共見的事實外，還有一個極見重要而且關係重大的考慮。關於這一點，故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曾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報告書中稱，移民不惟影響猶太國與猶太人民，且亦影響周圍之全體亞拉伯人民，此則不能忽視者也。⁴

本人於向理事會提出以上所述各項事實之後，還要忍痛指出，這些事實雖然強橫殘暴，卻還不是以色列違犯權益的僅例。本人願略舉數例，說明此點。本人不擬說得太詳細，也不擬完全列舉以色列所犯的違犯權益及侵略行為。

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⁵〔第五條〕規定如下：

一 承認在安全理事會所命達成之休戰局面下雙方不得因休戰而獲得任何軍事或政治利益之原則。

二 並承認恢復前所佔領之陣地，除本協定特別規定者外，改變現所佔領之陣地，或任何方面軍隊推進至本停戰協定簽訂時所佔領之陣地以外，均有背本協定之基本目的及精神。

但是，以色列完全不顧這種規定，一再違反協定，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以色列軍隊進佔 Bir Qattar 就是一個實例。本人願就這件事略述其經過。

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簽訂時，最近 Bir Qattar 的以色列陣地距該地約二百公里。Bir Qattar 距埃及邊界僅二公里，距 Aqaba 灣八公里。以色列軍隊侵入如此廣大的區域，佔領距離如此遙遠的地點，並不只是為求得迴旋餘地，或是在測量距離時略有錯誤。這很明顯地是公然挑釁的侵略行為，蓄意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明確規定。

本人並不以提出自己對該問題的評斷為已足，而擬請理事會參閱停戰混合委員會的決議。該決議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第七頁。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確認 以色列軍隊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進抵 Aqaba 灣區及佔領 Bir Qattar 之舉，確係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以色列對該決議表示不服，上訴於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議。結果如何呢？或者應該說有沒有結果呢？直至今日，以色列仍然佔領 Bir Qattar。它並沒有遵照埃及與以色列停戰混合委員會的決議退出該地。它對本人適纔所說特別委員會駁回以色列上訴而維持原議的決議，也完全不顧。本人願指出，關於這一點，依照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特別委員會的決議係屬定案，不得上訴。但是，這個決議或任何其他辦法均不能勸使以色列將其軍隊撤出 Bir Qattar。以色列軍隊仍然駐在該地，全副武裝，引滿待發，躊躇滿志，絲毫不顧有沒有停戰協定，有沒有安全理事會，有沒有停戰混合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的決議。如果這不是破壞和平，本人誠不知何者方為破壞和平。

Bir Qattar 事件雖然嚴重，似乎還不夠使情勢險惡危殆，於是又有其他事件發生。

就在那一天，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以色列軍隊違背安全理事會停止攻襲的命令，進攻並佔領 Aqaba 灣上的 Um Rashrash。

本人不擬詳述或甚至列舉這種種違約背信的事件，以免理事會厭煩。此等事件確屬不勝枚舉。本人此時只姑僅取樣略述曾由聯合國觀察員實地調查，證明屬實，提有報告在案的違約背信事件。本人希望秘書處能於適當時期依照慣例將必要文件提交安全理事會。否則本人願將各該文件提交理事會及秘書處備用。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以色列軍隊炮擊 Abasan es Saghir 村，發射迫擊炮彈約五十發。Abasan es Saghir 為亞拉伯人的村莊，位於停戰線以西，屬埃及管轄。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以色列軍隊又炮擊 Beit Hanun 區。以色列裝甲汽車三輛向亞拉伯人開火，據報死傷多人。該裝甲汽車三輛復進抵埃及陣地，向埃及射擊。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晨，以色列軍隊一隊，約六十人，越過拉法以東的停戰線及該地的埃及本部國軍。埃及外交部長曾就此事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函〔S/1640〕秘書長如下：

逕啟者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晨，以色列軍一隊，約六十人，於拉法以東越過停戰線。該隊並於該地侵越埃及邊界，深入邊界以西之埃及領土約七百公尺，且向當地人民攻擊，對居民開鎗射擊，

將其農作物及帳幕均付之一炬。此項侵略行為最少由以色列飛機一架以機鎗掃射掩護，其他以色列軍用飛機兩架則在拉法區上空盤旋。

除財產損失外，平民被擊斃者三名，負傷者多名。

該地埃及軍隊司令官為擊退對埃及領土之侵略計，不得不令其部隊開火。侵略者於還擊後向猶太民族主義者屯墾區 El Dangur 方面退去。

凡此事件均照例立即通知聯合國觀察員。其調查結果證實上述各事。

本人特將此種悍然違反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在羅德島簽訂之全面停戰協定之暴行，奉達閣下。

近月以來，以色列軍隊侵越停戰線及對線外平民肆行武裝侵略之行為，與日俱增。埃及代表團最近向停戰混合委員會所提之控訴，對此均提有確證。出席該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利用一切藉口，意圖推卸此項侵略行為之責任。或則曰搜索部隊於夜間失途，繼則謂此係以色列居民違反以色列當局旨意之自發行動，以色列當局並不知情。

但本函所述之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侵略行為，絕不能以此種或任何其他方式為之辯護。該日之事，發生於光天化日之下，係人數較多而且極易識別之以色列軍隊所為。事件發生之地點不僅為埃及管下之巴勒斯坦領土，並且有的是在埃及邊界內而與邊界有相當距離之埃及本土，該地邊界立有顯明標誌。最後，以色列軍用飛機出現參加該次行動，實令人不得不認之為以色列負責當局所組織之預謀侵略行為。

此種違約背信之事件，今後如再發生，決不能有助該地之和平，且或將引起嚴重之結果。

本人謹代表埃及政府，敬請閣下將上述各節，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相機處理，因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係由安全理事會主持簽訂者也。

本人現願就文件 S/1794 中所載的以色列指控各點，略作數言。該文件於九月二十六日提出理事會〔第五〇三次會議〕時，本人並不反對將其中所載各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但是本人當時就說過，現在也要指出。這只是以色列所放的煙幕，意圖掩飾大猶太民族主義者若干侵略行為及醜惡事實，埃及代表團深知這些控訴均極荒誕無稽。本人並願再度說明。我們絕對不怕徹底調查巴勒斯坦境內及其周圍所發生的事實。

本人在這個初步陳述中向理事會略述以色列侵略及違反停戰協定的各種行爲。這些行爲每次均曾經調查。它們均由聯合國各主管委員會加以調查，並經證實。停戰混合委員會及有最後裁決權的特別委員會均曾調查並證實這些行爲，絕對不是虛控。但是，冤屈未蒙平反，傷害未得賠償，損失未經修復。相反地，違約背信的行爲卻日見增加，侵略的暴行也日見猖獗。基本人權遭受摧殘，和平的基本條件也遭蔑視。連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及整個文明世界都不幸而遭蔑視。事實均已赤裸而醜惡地暴露出來，聯合國各主管委員會對之也作有必要的決議。

現在所要知道的只是我們是否能代聯合國及文明世界主持正義——坦白、公正、具有勇氣及遠見的正義。以及我們在採取行動時是否確能記得而且考慮到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息息相關，休戚與共。

Mr EBAN(以色列) 我們適纔所聽到的演說的漫罵口吻與荒謬內容，對敵國政府處理其與埃及間關係的任何問題的態度，必定發生重大影響。這一篇激昂演說對於和解努力，停戰制度，及近東國家間關係一般情況的整個影響，此時不能即加斷言。但是，它使我們更加確信該國政府所作的任何控訴、提議、或陳述，完全發於敵視以色列的動機，我們必須根據這種認識去設法應付。

在談到埃及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以前，本人願就程序問題提出一點意見。主席宣佈我們現下討論議程第二項目的(a)分段。埃及代表卻完全忽視這個指示。他在這個項目之外論到五項有關停戰問題的其他項目，其中多半已經解決，只有關於 Bir Qattar 的問題尚未解決，現在上訴中。

我們向停戰混合委員會歷次提出控訴及要求的經過，就是埃及軍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最少達四五十次的一個紀錄。固然其中有許多事件已循停戰程序而告解決，但是本人卻須視同仁，就所有事件都從詳作一報告。我們的立場是：如果停戰混合委員會要處理這些控訴，我們就在委員會中討論。如果安全理事會要處理它們，我們就在此地討論。但是我們不能讓一方妄自投機取巧，而另一方則按步就班地提出控訴，依法辦理。

埃及代表信口雌黃，不但涉及整個停戰局面，而且牽連到本問題很大的範圍及很長的時間，包括以色列軍隊之進入 Eilat 區，以及以色列所引以爲暴及極有成就的移民政策等在內。以色列軍隊有駐守 Eilat 區的權利，和埃及軍隊駐守亞歷山大或美國軍隊駐守紐約州的權利一樣。至於敵國政府的移民政

策，埃及或其代表都管不着，本人不願與埃及代表討論這個問題。

在那一篇激昂演說中，埃及代表用「侵略」一詞，竟達九次之多，而他所歪曲誇大稱爲侵略的事件，卻是聯合國有關機關認爲不值得呈報安全理事會的小事。據我們看來，埃及代表並非侵略問題的權威。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侵略問題時，他或是像在一九四八年那樣地贊同侵略，或者就像在一九五〇年那樣地視若無睹。

本人不願像他那樣地信口雌黃，而只擬在此時專論第二項目(a)分段中所列的問題。

這件事開始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埃及政府致函聯合國祕書長，控稱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被逐出以色列，及所謂以色列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事件。這件控訴是故意配合大會第五屆會開會之便，直接提交安全理事會，並且巧圖避免將它提交停戰混合委員會。

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七項如下：

因本協定之實施而起之雙方要求或控訴，應立時經由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委員會應藉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採取適當行動，以覺得公平及雙方滿意之解決辦法。

理事會當能鑒悉所有要求及控訴均應提交停戰混合委員會，並應靜候該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凡此均有確切明文規定。因此，規避這種程序的辦法，不但足以令人對控訴本身發生懷疑，而且根本就是蓄意不遵守停戰協定的行爲。

亞拉伯各國政府將這種控訴直接提交安全理事會顯然想達到兩種目的。第一，它們利用安全理事會所能引起的各方重視，使其虛偽控訴獲得重大宣傳效果。第二，它們力求使這些控訴不受最能檢定其虛誕不實的機關的考核或檢討。這種辦法可能妨礙或甚至完全破壞停戰制度的有效行使。它也是本人代表敵國政府於文件 S/1794 第四段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事由。

亞拉伯各國片面違反各停戰協定的主要程序規定，其目的在破壞各停戰混合委員會的權力，事實上造成這種結果。而且這種將停戰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處理的辦法如由各方羣起效尤，安全理事會的程序、責任及職務就將因之而完全轉變。埃及政府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力求避免於停戰混合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可以表現它自己對於控訴的真實性就有懷疑。其後事實所示，這種懷疑極有理

由事實上，最近數週來亞拉伯各國向理事會提出的所有控訴，如果能以這個荒誕漫罵的埃及文件 S/1789 去衡量其真偽，本人也就可以引為滿足了。

停戰混合委員會終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 研討這個埃及控訴第一部分中所提出的重要問題 被逐出以色列領土的若干亞拉伯人是如埃及所謂的合法居民橫遭驅逐呢？還是如以色列所謂的非法侵入該地的暴徒？任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聯合國代表於其裁決中駁斥該項控訴所引為根據的兩種文件，贊同以色列的主張。本人以後尚有機緣徵引其裁決全文。

該項控訴規避正當途徑與程序，逕行提出理事會，雖然造成嚴重的程序錯誤，但是敵國政府仍然竭誠歡迎這個機會 對埃及控訴的實體提出充分答覆 該控訴見於各有關文件，我們適纔所聽到的演說亦有所詳，其中可以分為四項。

第一，它說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侵越埃及與以色列間的國界

第二，它說以色列軍隊侵犯 El Auja 解除軍備地區

第三，它說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強橫而且非法地將遊牧人民四千零七十一人自以色列領土及 El Auja 逐入埃及。

第四，它說在非法強令亞拉伯人一千餘名具結自願離境後，將他們自若干地區，特別是瑪吉達，逐至迦薩——拉法區。

這些控訴全屬子虛，荒謬絕倫，提出這些控訴根本就是國際謬舉，對安全理事會大不敬 關於埃及控訴中的頭二項，文件 S/1789 中所載並於此間陳述的以色列軍隊侵犯埃及國界及 El Auja 解除軍備地區的地位之說，全然沒有根據、佐證或理由。請理事會注意控訴國並未設法證明這種控訴，而於提出時故意含糊其辭，以圖阻止對該項控訴作明確調查。

首先，埃及政府竭力避免請由停戰混合委員會判定是否確有這兩件侵犯埃及國界或 El Auja 區的情事發生 其次，埃及陳述的作者甚且不知道以色列軍隊侵犯埃及國界或解除軍備地區的事件發生在何日、何時、何地 這也不能怪他們，因為對並未發生的事件，要指出時間及地點，確有困難 偽稱國界遭人侵犯時常就是侵略野心的先聲，但在本事件中最好還是仁慈一點，只認它們為袪蓋彌彰的宣傳工具。

本人願堅決聲明 以色列軍隊絕未侵犯埃及國界或 El Auja 解除軍備地區。因之並未違反停戰協

定。埃及軍用車輛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侵入 El Auja 區，倒真是一件違約事件

其他兩件指稱驅逐遊牧人民及強迫亞拉伯人退出瑪吉達的控訴，嚴格說來，實與停戰協定無關，埃及陳述也沒有指出它們與該協定某一條的關係 但是讓安全理事會聽取這種虛偽控訴所歪曲的事實真相 也不無裨益。

安全理事會應當記得戰禍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延至乃吉布 埃及軍隊越出埃及國界數十哩，圖以武力滅亡以色列國 在這個殘暴攻擊及奮力抵抗中所造成的流血及痛苦，流亡及恐怖，隨着戰事的演變，拖過了一九四八年，直到一九四九年二月簽訂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後方告終結。該協定不但規定雙方軍隊所佔領的陣地，也規定了難民及其他非軍事人員穿越停戰線的移動 協定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雙方武裝部隊禁止平民穿越戰線或進入戰線間區域之規則與條例，於本協定簽字後仍然有效，適用於第六條所稱之停戰界線。

該條的意義非常明顯 平民的移動應即依照簽訂停戰協定時的情況，不得有所更動。因此，簽訂協定時留在埃及的人，必須獲得以色列當局的許可方能進入以色列領土，反之亦然 雙方政府阻止未經核准的人員自停戰線的彼方滲入此方，正是完全違奉協定第五條辦理，決非違反協定的任何部份。

戰事結束時，乃吉布北部約有遊牧人民五千人，其居民身分經立即完全確認 此外，以色列政府又對簽訂停戰協定時尚未永久定居以色列領土的其他遊牧人民一萬二千五百名發給許可證，身分證，及配給證 這些人於逃到乃吉布南部邊區後，隨着季節移居邊界兩側，現在卻來尋求保護，身分證，及居住權

依照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對於未能證明確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居住停戰線以色列一方的遊牧人民，以色列有決定准許或拒絕他們入境的全權 但是，獲准入境者達一萬二千五百人，遊牧人民的總數因之增至一萬七千五百人 此中第一批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入境，第二批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入境 其中多半是 Abu Ghalim 部落，Abu Sueik 部落，Abu Ruqayiq 部落，Qureina 部落，Abu Juweib 部落，及 Azazmeh 部落中兩個支系的移民。

由此可見雖然第五條規定可以拒絕穿越停戰線者入境，以色列政府的一般政策卻是准許安居樂業的部落留居境內 但於以色列政府對於在一九四八

年中與以色列激戰，然後逃到埃及的西乃半島，於簽訂停戰協定時仍然留居該處的 Azazmeh 部落（其中二分部除外），仍將一貫嚴格遵守第五條的規定。以色列政府始終有全權禁止在簽訂停戰協定時留居埃及領土的不友好部落潛行入境

埃及陳述對於該部落在簽訂停戰協定時留居埃及領土這一個重要事實，故意含糊其詞，只說該部落在戰事發生以前原居 Beersheba。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這種說法毫不相干。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唯一有關的因素是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停戰協定時該部落留居的地點。他們當時既然留居埃及方面，如果未得以色列許可，就不能越界。他們沒有獲得許可。在 El Auja、El Hafir 及拉法間各地兩次滲入以色列領土的企圖均被擊退，埃及出席停戰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完全知道這些事。並且此後如遇有此類企圖，以色列仍將照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加以阻止。因為該部落足跡所到，謀殺、搶劫、狙擊、偷盜、及暴行均隨之而生，使這個緊張的停戰線邊境內的猶太人及亞拉伯人聊生。在過去六個月中，該滲入部落所犯的暴行計有二十一件。

以色列曾於八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八日、九月七日、十五日、十六日向停戰混合委員會正式提出控訴，並於九月十七日就三項個別事件，三度提出控訴。

Azazmeh 部落人民因非法越境及犯有暴行被押送出境者約有二百家，並非如所稱的四千人。

有人業已指出這個問題端在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Azazmeh 游牧人民是否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留在以色列方面因而算是以色列居民，或者是偷度越境者，根本沒有自西乃區進入以色列領土的權利。這就是 - 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停戰混合委員會以合法程序從事第一次，同時也是唯一的一次，調查時所研討的問題。任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的法國軍官於聽取雙方理由後，發表結論如下：

在戰前，這些游牧人民大概是原居巴勒斯坦。在乃吉布區——主要是 Khalasa, Bir Asluj, 及 El Auja 區——戰爭進行期間，他們逃到埃及界內，一部份逃到迦薩。後來又回到原地。他們沒有以色列身份證。因此自當認為滲入者。本人於十六個月前到達此地時，自 Bir Asluj 至 El Auja 沿途未見一個游牧人民，幾個月後，卻千百成羣。本人不知道他們從何而來，看來像是滲入者。在 El Auja 解除軍備地區中還有幾百人。

這是埃及與以色列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所作的裁決。此時埃及控訴已經提出於安全理事會。

本人欣願宣讀該項裁決，載入紀錄。它明斷地解決了文件 S/1789 中所載及在文件 S/1797 中提出的所謂違反停戰協定橫加驅逐的控訴問題。埃及備忘錄中所述的殘暴事件當然毫無實據，全屬子虛，不值得加以嚴重考慮。除去空洞模糊地提到所謂並未出席理事會的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書外，埃及代表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所述各點。這些任意侵入，應予驅逐的部落人民多月來加於邊區愛好和平人民的暴行，他們自己並未身受。

關於此項控訴，本人所要說的只是以色列仍將一本初衷，奉行停戰協定所規定的一切義務及權利，包括第五條第四項所規定者在內。以色列拒絕 Azazmeh 部人民入境，非但不是違反停戰協定，實在是切實奉行該條的規定，應予繼續照辦。

埃及控訴中所謂強將亞拉伯人逐出瑪吉達一節，更屬莫名其妙。證據所示，連埃及當局都不能看信其所控屬實。當戰鬪行為終止之時，瑪吉達居民大部分都是難民，亟需善後。瑪吉達的亞拉伯人中有許多人的家庭都是住在埃及管轄的迦薩區。自六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九日，有一千一百五十九名亞拉伯人向瑪吉達的以色列民事當局申請准許他們偕同家屬越界前往迦薩。其申請的動機計有：該地毗鄰邊界，故須在該地實施保安條例，居民致感不便，埃及重啓戰禍的經常威脅，以色列鎊與鄰近各地貨幣的相對價值。

這種考慮都各有其作用，此外還有闔家團聚的渴望。這種願望也促使如此大批亞拉伯人自亞拉伯領土移入以色列。申請人可以出售他們的動產，售款所得則換成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貨幣，這種貨幣在各亞拉伯區仍能通用。以色列鎊的官定匯率不幸低於前巴勒斯坦鎊。但是對他們則特許以同價兌換。離境的亞拉伯人於起程時所攜有的外匯約值四十萬美元。他們起程前的簽名多半與此項交易有關。

以下所述就可以表現埃及控訴之虛誕詭計。埃及與以色列停戰混合委員會曾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會議中討論平民自瑪吉達遷往迦薩一案。埃及代表對這種自願移動一事，並未提出控訴。但是他們卻曾指責說必須先期通知埃及當局，方能准許這些人越過停戰線。這個理由完全根據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當即予以接受。埃及代表自請合作協助自願離去瑪吉達前往迦薩的人，依法遷移，

但須事先個別通知埃及當局 埃及代表爲 Colonel Mahmud Riad Mohammed, Major Salah Jauhar 及 Lieutenant Ahmed Yakut。在該次會議以後，所有離去瑪吉達前往迦薩的人，均於事先通知埃及軍事當局後方能起程。埃及軍事當局對他們予以積極合作，並供給載重汽車及公共汽車以備旅行之用

九月二十六日 當安全理事會仍在考慮埃及所提有人自瑪吉達被逐出境的控訴時，亞拉伯人一隊，計一百八十名，於以色列官員、埃及官員 聯合國觀察員、攝影記者、及新聞記者等親臨共睹之下，在擴大宣傳及埃及方面充分鼓勵及合作之下，自瑪吉達越界進入迦薩 在最近數星期中，平均每星期越境者有一百五十人，每次均事先通知埃及當局，由埃方特備車輛運送 這算是甚麼強行驅逐呢？埃及當局對於這些人民投奔親屬的自由移動事先知情，臨事親臨參加，並予協助，在造成這種運動之後，卻提出強行驅逐的控訴 這種莫名其妙的辦法，難道安全理事會還不見其有害理事會的尊嚴與威望嗎？

本人應該再指出離去瑪吉達前往迦薩的人，現在多半已在該地獲得職業，埃及當局也爲他們申請並獲得聯合國救濟費，不稍延緩 試讀埃及陳述，文件 S/1789 末第三段中就論到財政問題，頗表關切。埃及當局在迦薩所表現的對某地實行軍事佔領而不負該地居民生計之責的手段，誠可謂嘆觀止矣。

埃及此項控訴計有四個方面 虛構而無實據地指稱侵犯邊界 虛構而無實據地指稱侵犯解除軍備地區 控訴以色列拒不准許不守法紀的部落違反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進入以色列領土 以及莫名其妙地將埃及政府自願在各方面參加協助平民自瑪吉達遷往迦薩這種自由而經議定的移動捏造成爲一種控訴 關於埃及此項控訴，言盡於此。

到了今天，時逾十四個月，卻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列入這一項目，自不免令我們想到關於停戰及近東和平前途瞻望的若干問題。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⁶ 稱欣悉代理調解專員的成績，請各方擴大停戰談判的範圍，直接或經由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從事談判，覓致協議，俾得對各方間現有一切問題作最後解決 該項呼籲重申大會過去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九四(三)〕，主張擴大停戰談判，對所有待決問題作最後解決

直至今日，亞拉伯各國，特別是埃及，均拒不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與以色列作任何接觸，俾得

續求最後和平解決辦法 這種態度等於堅持不准在近東恢復和平。談判與接觸的本身固然不能保證成功，但是不談判與不接觸卻絕對保證失敗

和解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備忘錄⁷中規定雙方舉行公平談判，建立聯繫，經由混合委員會解決所有問題的程序。混合委員會由雙方參加，並由聯合國任主席 該備忘錄及其各部份均由以色列全部接受，但經亞拉伯各國一致拒絕。亞拉伯各國的態度認爲在談判之先，就應該答應各該國將所擬談判的問題依它們的意思加以解決，並且它們還不負責建立各會員國依據憲章所應有的和平及正常關係

亞拉伯各國既然包藏禍心，拒不於世界這一大片地區中恢復和平，以色列計無他出，只有自行推進其複雜繁多的工作 如果我們不能確實獲得和平，最低限度也應該竭盡所能，使現有的停戰過渡辦法得以維持。而亞拉伯諸國不但拒絕走上和平的坦途，卻反而在摧毀現有停戰機構的基礎

關於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不遵守以色列與約旦停戰協定第八條的問題，日後諒另有討論的機會

過去十七個月中，埃及實施封鎖，阻止合法商運通過蘇彝士運河，至今仍未解禁，茲距 Dr Bunche 在本理事會中〔第四三三次會議〕宣稱實施封鎖與停戰協定的文字與精神不符之日，亦已達十四個月。與此類商運有關的許多國家都曾向埃及政府提出抗議 多數國際法學家認爲封鎖實際上等於一種戰爭行爲 我們確信這種辦法違反停戰協定，違反憲章，違反國際法，違反各海事公約，並且違反有關蘇彝士運河的各專約。

除去這些屢見不鮮，至今仍未糾正的違約背信事件外，現在又發生這種在程序上規避利用停戰協定中所規定藉以解決一切現有問題的實際機構之事 我們自己的立場是切實遵守每一個停戰協定。和平的前途愈見渺茫，就愈須嚴格遵守各停戰協定，而各協定所規定的程序及機構對於協定的實施，也極關重要，不容推諉規避。

本人將於討論雙方其他各項控訴時再論這些原則。

關於埃及代表適纔提出的各項控訴，本人代表以色列政府，依據適所陳述的理由，對整個控訴及其內容與動機，全予駁斥。本人並請捏造 El Auja 及瑪吉達事件者將該項控訴提請停戰混合委員會處理，看看調查所得真像如何。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中，第三十七號 第二頁及第三十八號，第十三頁。

⁷ 參閱文件 A/1367，附件二。

主席 現在已到了通常散會的時刻。本人請問各位代表下次會議以甚麼時候為最方便。請問各位代表對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有甚麼意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在討論散會問題以前，本人請略論以色列代表適間所作陳述中的某一點。

過去有幾次安全理事會中發言人出語過於下流，想來仍感遺憾。此事曾正式載入理事會紀錄，但並未能發生效力。本人記得有一次在中國代表任主席時，主席曾請出席安全理事會這種莊嚴議壇的各位發言人在發言時保持某種水準。那是兩年前的事情。

直到現在，我們不常聽到那種卑鄙的話，堪稱幸事。本人雖仍能引證若干惡例，但是褻瀆安全理事會的尊嚴者，當以今日以色列代表對本人代表埃及政府所作陳述及埃及政府致安全理事會各公文所加的下流誹謗為最。

主席既然要在此時討論散會問題，如非必須，本人不擬於此時對以色列代表陳述中的其他部份提出答覆。

主席 既無異議，安全理事會應即散會，待至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再行開會。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